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		編 號	農業類乙 87 號
提案人：蔡薌鎡		連署人：林昭錡、甄克堅	
案 由	為確保本縣珍貴樹木資源，建請縣府研議納入保險，以妥善保護珍稀樹種並永續環境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「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珍貴樹木屬本縣重要自然資源，應予妥善保護。 二、珍貴樹木隨時間推移及自然環境影響，可能出現衰弱、病蟲害或因天然災害受損，若未能掌握珍貴樹木狀況，恐影響保存成效。 三、中國目前實施「古樹名木保護+保險」機制，為老樹投保「財產損失險」和「公眾責任險」，並已成功申請理賠，可做為本縣參考依據。 四、建請縣府責成相關單位，研議評估珍貴樹種納保之可行性，建立定期追蹤及回報機制，並於颱風、豪雨或地震等災後，進行狀況檢視回報，以確保本縣珍貴樹木保存之完整性與永續性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8 月 29 日)】		